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提名公司总工程师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经审核相关资料，并征得被提名人同意，对《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经审核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被提名人选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

2、未发现本次被提名人有国家规定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形存在。

3、同意提名韩柏青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4、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十届四次董事会审议。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作棠 张少平 崔利国

2022年12月7日